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再字第22號

再審聲請人　海中鮮海鮮料理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炳坤

再審相對人　摩樺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朝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9月23日107年度簡上字第322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

(一)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如新訴專屬他法院管轄或不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，不得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57 條定有明文。本件相對人於第一審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起訴，為簡易訴訟程序，於第二審程序中變更以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為請求權基礎，已非簡易訴訟程序，應行通常訴訟程序，兩者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，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322號判決(下稱原確定判決)准許變更，顯然違背法令。

(二)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第1項之核定，得為抗告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所明定。本院民國110年9月23日107年度簡上字第322號裁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)依臺中地方稅務局106年房屋稅繳款書記載本件訟爭房屋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23萬1400元，確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3萬1400元。惟該金額既非交易價額，亦非

相對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原確定判決未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正式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更未通知或送達當事人核定結果，核定程序違法。而依卷附臺中市政府都發局核發之臨時建築使用許可證所載，本件訟爭房屋工程造價為276萬400元，加上完工後之裝潢，價值更超過造價。且該屋租金每月為7萬元，相對人兩年所得利益高達168萬元，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規定，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不得超過土地及其建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10，則以最高之年息百分之10計算土地及房屋之總值為840萬元，扣除土地價值後，本件訟爭房屋之價額應為456萬7349元，均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規定之數額，係屬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原確定裁定認聲請人係對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駁回聲請人之上訴，顯然違背法令。本件既係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原確定判決教示條款誤寫為不得上訴，致聲請人誤提再審之訴，而遲誤上訴期間，既非聲請人之過失，聲請人自得聲請回復原狀，原確定裁定駁回聲請人回復原狀之聲請，亦屬違法。

二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亦有明文。查，本件聲請人係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原確定裁定於110年9月28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民事送達證書可憑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07 年度簡上字第322號(下稱系爭本案)民事案卷核閱無訛，則聲請人於110 年10月15日聲請再審，未逾30日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民事訴訟法第507條定有明文。再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不論再審聲請是否合法，是否具有再審理由，法院就其聲請之裁判，均應以裁定

行之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，當事人聲請再審，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裁定為再審，但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裁定，卻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，此種情形，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逕以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定〈一〉參照）。經核再審聲請人之前開聲請再審意旨，均係在指摘原確定判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、准再審相對人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、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及原確定判決教示欄之記載違法不當，並非指摘原確定裁定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認聲請人聲請再審為不合法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麗玉

法　官　李佳芳

法　官　江奇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雅慧